

# 中華大學

制定單位：科技管理博士學位學程	科技管理博士學位學程博士生修業辦法	文件編號：FB1-3-005
公佈日期：109年04月14日		頁次：1

93 學年第 1 次科管所所務會議通過  
95 學年度第 1 次科管所博士班修業指導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95 學年第 11 次科管所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97 年 8 月 26 日 97 學年第 1 學期第 1 次科管所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97 年 11 月 11 日 97 學年第 1 學期第 5 次科管所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98 年 2 月 19 日 97 學年第 2 學期第 1 次科管系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8 年 9 月 7 日 98 學年第 1 學期第 2 次科管系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9 年 3 月 11 日 98 學年第 2 學期第 2 次科管系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9 年 4 月 21 日 98 學年第 2 學期第 1 次科管系課程規劃會議修正通過  
100 年 6 月 28 日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科技管理博士學位學程課程規劃會議修正通過  
101 年 1 月 16 日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科技管理博士學位學程課程規劃會議修正通過  
101 年 3 月 5 日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科技管理博士學位學程課程規劃會議修正通過  
101 年 4 月 09 日 100 學年第 2 學期第 3 次科技管理博士學位學程課程規劃會議修正通過  
101 年 5 月 2 日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臨時科技管理博士學位學程課程規劃會議修正通過  
101 年 8 月 8 日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科技管理博士學位學程會議暨課程規劃會議修正通過  
101 年 10 月 22 日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科技管理博士學位學程會議暨課程規劃會議修正通過  
102 年 03 月 13 日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科技管理博士學位課程規劃會議暨招生會議修正通過  
102 年 05 月 08 日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科技管理博士學位課程規劃會議修正通過  
102 年 06 月 26 日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科技管理博士學位課程規劃會議修正通過  
102 年 08 月 07 號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科技管理博士學位課程規劃會議修正通過  
102 年 09 月 18 號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科技管理博士學位課程規劃會議修正通過  
103 年 04 月 09 號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科技管理博士學位課程規劃會議修正通過  
104 年 03 月 05 號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科技管理博士學位課程規劃會議修正通過  
104 年 09 月 23 號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科技管理博士學位課程規劃會議修正通過  
105 年 05 月 06 號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科技管理博士學位學程暨課程規劃會議修正通過  
106 年 06 月 22 號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科技管理博士學位學程課程規劃會議修正通過  
108 年 10 月 21 號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科技管理博士學位學程課程規劃會議修正通過  
109 年 04 月 14 號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科技管理博士學位學程課程規劃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為規範科技管理博士學位學程(以下簡稱本學位學程)研究生之修課、畢業等相關事宜，依據「中華大學學則」、「中華大學博士學位考試細則」及有關法令，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修課規定

### 一、畢業學分：

(一) 畢業學分為 30 學分(其中可經指導教授同意、學程主任核可，修習相關研究所(跨系所或校)所開設之 6 學分課程)。

(二) 逕讀博士學位之碩士生與大學畢業生，則畢業學分數為 42 學分，且其中屬本學位學程之學分至少 30 學分。(其中可經指導教授同意、學程主任核可，修習相關研究所(跨系所或校)所開設之 6 學分課程)。

二、書報討論：研究生應修滿本學位學程之書報討論(一)、(二)。

三、必修科目：科技管理專論[3 學分]、研究方法專論[3 學分]、科技英文寫作(一)[3 學分]及統計方法專論[3 學分]等為本學位學程之必修科目。

# 中華大學

制定單位：科技管理博士學位學程	科技管理博士學位學程博士生修業辦法	文件編號：FB1-3-005
公佈日期：109年04月14日		頁次：2

四、選修科目：至少選修本學位學程四門課程規劃表之核心選修科目。

五、學生自博三起，每學期均需修習「論文指導與研究」，直到畢業為止。畢業前至少需修讀兩學期零學分之「論文指導與研究」且畢業當學期需有修讀「論文指導與研究」方可提出學位考試申請。

六、博士生畢業口試前，須至「台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網站修習「學術研究倫理」課程，並取得該中心核發之及格證書，方可參加畢業論文口試。

## 第三條 指導教授

一、研究生於入學第一學年結束前，應選定管理學院專任助理教授以上之教師為指導教授；若有必要學生得選擇外校或外院系老師為共同指導教授。指導教授選定後，學生應繳交經指導教授簽名之「洽選指導教授申請表」。

二、研究生自二年級第一學期起之選課單皆須經指導教授簽名同意。

三、研究生因故須變更指導教授時，須經前後任指導教授同意後，學生應繳交經指導教授簽名之「變更指導教授申請表」。

## 第四條 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

一、修足應修科目與畢業學分。

二、需於國際研討會親自上台發表非中文撰寫之論文一篇。

上述論文之認定方式悉依本校研發處之標準。

研究生在三年級結束前，應通過資格考核，並向各組系辦公室登記。凡未能於期限內通過者，視同未通過資格考核，應予退學。

## 第五條 博士學位候選人至少需於學位考試前一學期提出論文計畫書審核申請，並通過口試。

## 第六條 博士學位考試申請

研究生修業三年以上(含)，且為博士學位候選人者，並通過論文計畫書口試一學期後，得經指導教授同意，得檢具下列表件各一份，經各組博士論文審查委員會審核同意後，由各組造具博士學位考試委員名冊連同其申請表經本學位學程審查後，送教務處核轉校長批准，方得舉行博士學位考試：

一、博士學位畢業考試申請表。

二、歷年成績單。

三、外國語文能力認定證明文件。(英語系外籍學生得免提出)

外國語文能力認定須符合下列其中之一項規定：

(一)校內外多益(TOEIC)590分以上。

(二)全民英文檢定中高級以上。

(三)托福(TOEFL)成績 CBT173 分以上或 PBT500 分以上或 IBT61 分以上。

(四)IELTS5.5 以上。

(五)已於英語系國家取得碩士學位者。

# 中華大學

制定單位：科技管理博士學位學程	科技管理博士學位學程博士生修業辦法	文件編號：FB1-3-005
公佈日期：109年04月14日		頁次：3

(六)通過本學位學程開設之科技英文寫作(二)課程。(未參加校內外英文檢定者，不得修習此門課程作為英文能力認定；參加校內外英文檢定但未能通過者，方得修習科技英文寫作(二)課程做為外國語文能力通過認定且該課程不得列入畢業學分之計算。

- 四、博士論文初稿。
- 五、研討會與期刊論文著作彙編。
- 六、學術倫理教育課程修課及格證明。
- 七、論文相似度比對報告。

## 第七條 研討會與期刊論文著作

博士學位考試申請前，研究生之研討會與期刊論文著作須滿足下列條件：

- 一、符合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之論文。
- 二、除本條第一款外，至少須有一篇 SSCI、SCI 等級之期刊，且需與畢業論文內容相關。
- 三、上述論文之認定方式悉依本校研發處之標準、作者皆須包含指導教授、研究生(需註名為本學位學程學生)。
- 四、論文發表須以「中華大學科技管理博士學位學程 (Ph.D. Program of Technology Management, Chung Hua University)」全銜刊登。
- 五、期刊論文發表時，指導教授(含共同指導教授)及博士生必須列名於論文作者欄之前面序位，其他共同合著者，必須排在後。

## 第八條 博士學位考試

有關本學位學程修業辦法第八條有關畢業學位考試口試委員人數，修訂為：「博士學位考試置考試委員五人至九人，具有共同指導之博士學位考試委員須至少七人，校外委員至少須三分之一(含)以上，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但不得為主持人，主持人由出席委員互推舉之。考試委員須全體出席，始能舉行考試。」並溯及既往。

## 第九條 碩士班研究生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之規定：

- 一、本學位學程各組之碩士班研究生可於每學年第二學期中，依教務處公告時間內向科技管理博士學位學程提出申請。由該組碩士班二位副教授級以上專任教師推薦，該組碩士班系務會議審查通過，經本學位學程招生委員會審核與校長核定後，得逕行修讀博士學位。
- 二、前項研究生未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經原就讀碩士班系務會議審查通過，校長核定後，得再回原碩士班就讀。
- 三、研究生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但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若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認為該生合於碩士學位標準，再經原就讀碩士班系務會議審查通過後，得授予碩士學位。

## 第十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中華大學學則」、「中華大學博士學位考試細則」之規定辦理。

# 中華大學

制定單位：科技管理博士學位學程	科技管理博士學位學程博士生修業辦法	文件編號：FB1-3-005
公佈日期：109年04月14日		頁次：4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學程課程規劃委員會議通過，陳請院長核定，送教務處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